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 圣地亚哥·温斯先生（乌拉圭）**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过去在议程项 131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 A/56/730 和 Corr. 1 号文件中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2 年 3 月 5、6 和 19 日第 43、44 和第 53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5/56/SR. 43、44 和 53）。
3. 第五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在 2002-2003 两年期加强在两个国际法庭内部监督事务的作用所导致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C. 5/56/30/Add. 1）。委员会在第 43 次会议上听取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口头报告（A/C. 5/56/SR. 43）

**二. A/C. 5/56/L. 50 号决议草案的审议情况**

4. 在 3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这个项目的协调员）代表主席介绍了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56/L. 50），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7 段，将“毛额 248 925 700 美元（净额 223 323 800 美元）”改为“毛额 248 926 200 美元（净额 223 169 800 美元）”。

5.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5/56/L. 50（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

又审议了在 2002-2003 两年期在各国际法庭加强内部监督事务的作用而导致的订正估计数，<sup>2</sup>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

回顾大会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47/235 号决议以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7 号决议，

1. 重申其第 56/247 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但以本决议的规定为准；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但以本决议的规定为准；
3. 决定核可咨询委员会建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员额配置表，但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4</sup>第 36 段所述，不增设审判筹备组，并请秘书长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咨询委员会报告这一安排所造成的影响；
4. 又决定核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2-2003 两年期剩余期间继续执行监督职能所需的毛额 430 300 美元（净额 312 700 美元）；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处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问责制、管理和效率问题，并向大会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

<sup>1</sup> A/56/495 及 Corr. 1 和 Add. 1。

<sup>2</sup> A/C. 5/56/30 和 Add. 1。

<sup>3</sup> A/56/665 和 A/56/717；另见 A/C. 5/56/SR. 43。

<sup>4</sup> A/56/665。

6. 对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各项建议实施情况的全面报告延迟印发表示遗憾，并再次要求提交该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7. **决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2002-2003 两年期的订正拨款总额为毛额 248 926 200 美元（净额 223 169 800 美元）；

8.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时，对摊款问题进行审查。

---